「國家自然公園」識別標誌設計大賽 活動辦法

【活動緣起】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臺灣目前已成立8座國家公園,但臺灣還有一些地區保有特殊的生態或人文資源,惟因規模或資源豐度較小,未能成立為國家公園加以保護。為讓這些具備保育價值的地區,也能獲得保護,於99年12月8日修正公布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於合乎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者,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賦予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之法源依據,並明定國家自然公園之劃設及經營管理適用國家公園相關規定,將國家自然公園納入國家公園體系予以保護,對於完備國家公園系統是一段重要的里程碑。

第一座國家自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含括壽山、旗後山、半 屏山及龜山等區域,當中高位珊瑚礁石灰岩生態景觀、貝塚文化及國家級左營 舊城遺址等生態及人文景觀,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並富有教育意義,符合國 家自然公園劃設的標準,經由地方 NGO 團體及各政府單位之倡議、推動及規 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11 月 1 日公告實施,並於同年 12 月 6 日舉行開園典禮,成為臺灣第一座的國家自然 公園。

由於國內民眾自然及人文保育意識的提升,目前仍有相當多地區(如美濃黃蝶翠谷、大小岡山、卑南溪等)的 NGO 團體積極推動,希望也能將該地區劃為國家自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也將就各地區的資源現況及社經條件等審慎的加以評估,希望除了國家公園外,也能逐步建立國家自然公園體系,以保護我國特有的自然與人文資源。

為帶動全民對國家自然公園的關注,並建立未來國家自然公園視覺形象系統,因此擬藉由辦理全國性民眾共同參與的識別標誌徵稿活動,設計出獨特風格且具國際觀的識別系統,作為未來國家自然公園行銷及宣傳重要的媒介。

【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執行單位:邁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具勞保資格,對本活動有興趣或愛好設計創作之廣告、 公關、行銷、廣告、美術設計等相關行業之個人、團隊、法人及公司,皆可參 與本徵稿活動。

【活動時程】

- 1.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初選會議:擇期辦理,由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評 選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 3. 民眾票選: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辦理現場投票或網路票選。
- 4. 複選會議:擇期辦理,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 5. 公佈得獎時間:擇期公佈〈公佈於本活動網頁,並另函通知得獎者領獎〉

【創作主題】

- 在國家公園傳承的歷史軌跡下,以一指標性主體標誌展現「國家自然公園」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時代意義與價值,未來將賡續推動其他地區成立國家自然公園,故請以「自然生態及人文保育」之綜合性概念做為創思方向,勿單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資源為創作元素,需考量未來發展性。
- 得獎標誌未來將應用於一系列的保育宣導品,設計時需考量其視覺運用的延 展性及應用的多元性。
- 3. 標誌需與現有國家公園管理處標誌具一致性及系統化。



4. 國家自然公園名稱:

中文:國家自然公園

英文: National Nature Park

5. 臺灣國家公園網站連結:http://np.cpami.gov.tw/

【徵稿方式】

- 1. 每人或每單位(法人、團體)限繳作品5件以內。
- 2. 圖稿請依所附格式版面製作,以電腦輸出於A4白紙上,並裱於同大小之厚紙板上〈一件作品一張〉,填妥參賽報名表,浮貼於厚紙板背面,正面不得簽名或標註記號。
- 3. 作品需說明設計創作理念,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寫,以300字為限〈含色彩、 圖形設計意義〉。
- 4. 需檢附光碟,光碟上請註明作者,內附設計創作說明之 Word 檔案、原始圖 檔與 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作品解析度不可低於 300dpi。
- 5. 請將圖稿裱板背貼報名表及光碟〈一件作品一片光碟〉,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63 巷 8 號 5 樓「國家自然公園識別標誌設計大賽小組」收,郵件封面請註明投稿「國家自然公園識別標誌設計大賽」,民國 101 年4月30日截稿,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者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
- 6. 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國定假日 恕不收件。
- 來稿請妥善寄送、切勿捲折或擠壓;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影響其評選 結果者,不得異議。
- 8. 所有參賽作品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均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獎勵辦法】

- 1. 第一名:取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獎狀一紙。
- 2. 第二名:取1名,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整、獎狀一紙。
- 3. 第三名:取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一紙。
- 4. 優 選:取2名,每名獎金新臺幣3仟元整、獎狀各一紙。
- 5. 佳 作:取若干名,每名獎狀各一紙。

【注意事項】

1. 参賽者請依本辦法附表詳填各項資料,否則恕不受理。

- 2. 參賽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 3.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仿冒,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 侵害,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將追回原發之獎狀、獎金外,並需請參賽者自 行負法律規定之相關責任,並負擔損失。
- 4. 前三名、優選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內政部營建署,並於領獎前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得獎人並承諾對內政部營建署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內政部營建署保有修改、或擷取部分運用之權利,並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布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不另通知亦不再致酬。內政部營建署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得獎人並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 未來的「國家自然公園」標誌,主辦單位有權從得獎作品中擇一選定、擷取部分綜合運用或不予採用另行設計。
- 6. 投稿多件作品者,評選得獎作品僅限一件不予重複。
- 7. 得獎者依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列報所得需代扣 10%稅額。獎金應付之稅 款,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 8. 領獎時得獎者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委託領獎時需簽署代理同意書,代理人 應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提供者,除資格取消外,獎項亦不再遞補。
-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本比賽之獎項,評審委員會可視徵稿作品水準,決議以從缺方式辦理,並得經會議決議重新辦理徵選。
- 10. 主辦及執行單位員工不得參加本活動。
-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活動洽詢】

標誌徵稿小組: 李素玲、胡靜苑/電話:02-25083769;02-25056218

Email: mars@marvelous.com.tw 活動網頁: http://www.nnplogo.url.tw/